

于二零一二年完成的第一宗调查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财务汇报局已完成一宗与一家前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的相关调查。

财务汇报局接获投诉后, 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指示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报告。

根据调查结果, 调查委员会认为该核数师在审计有关财务报表时, 没有就关于两个地产发展项目及一个债务人之借款, 就有关某些审计程序之性质、时间、程度及结论作出充分记录。调查委员会亦认为该核数师在检测其中一个地产发展项目过程中, 并未采取充分的专业怀疑态度。

财务汇报局希望藉此提醒核数师, 在进行审计时, 应就审计作出充分及适当的记录, 采取充分的专业怀疑态度及在进行专业工作时, 适当关注技术及专业准则对核数师的要求。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 由公会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行动。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 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 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 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 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分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 欢迎浏览 www.frc.org.hk。